

#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皖电院人〔2013〕26号

## 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成立学院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精神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教育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教秘科〔2012〕13号）要求，为加强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风建设的领导，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经研究，决定成立学院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 一、学院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祥明 学院院长

副组长：苗 攀 学院纪委书记、学院副院长

朱 翩 学院副院长

成 员：科技信息处、监察审计处、教务处、成人教育处、学生处、教学督导室、办公室、人事处部门主要负责人，

宣传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职责：

1. 制定学院学风建设规章制度，规范学术行为。
2. 组织开展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研究及宣传。
3. 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工作检查，督促各系部、各部门认真落实学风建设规章制度。
4. 组织对重大学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5. 研究决策学风建设有关其它事项。

二、学院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科技信息处，办公室主任由科技信息处负责人兼任，成员由科技信息处、监察审计处、教务处、成人教育处、学生处、教学督导室、办公室、人事处、宣传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

办公室职责：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学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服务协调等工作；服务开展学术成果相似性鉴定工作；负责对学术问题、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此件发至学院各部门)